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6人，委托3人（副董事长陈洪博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孙建一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冬胜先生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郭立民先生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姚波，总精算师张振鼎及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麦伟林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1,099,102	935,712	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111,022	84,97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4.52	11.57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01,714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31		57.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1)(%)(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145	12,756	(25.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	1.71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	1.71	(2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	1.71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3.03	下降2.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3.04	下降2.25个百分点

(1) 2009年同期数据已经根据本公司执行《2号解释相关规定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
所得税影响数	(1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6)
合计	(11)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316,983户，其中A股股东310,977户，H股股东6,006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8,886,334	H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13,929,279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359,551	A股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389,592,366	A股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A股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	331,117,788	A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478,860	A股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78,802,104	A股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A股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687,008	A股

注：

(1)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更名为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季度经营分析

2010年第三季度，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发展速度。本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方针及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均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我们银行业务的重组工作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1.97亿元，同比增长8.4%。利润增速较前两季度有所回落，主要是受权益类资产总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走低导致的准备金增提等市场因素影响。面对较艰难的投资与利率环境，回顾前三季度的经营，本公司在以下业务领域有坚实的业绩表现：

保险业务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寿险个人新业务规模保费高速增长，产险业务实现规模和品质双飞跃。寿险业务继续保持显著增长，前三季度实现总规模保费人民币1,281.45亿元，同比增长22.4%。其中，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新业务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339.89亿元，同比增长40.7%。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457.59亿元，大幅增长57.7%，综合成本率降低至94.3%。养老险企业年金缴费、受托管理资产及投资管理资产三项统计指标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平安银行利润大幅增长，深发展利润贡献更为显著。截至第三季度，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3亿元，同比增幅达73.1%。平安银行总资产规模达人民币2,391.30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超过550万张，总交易金额持续提升。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41%，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深发展作为中国平安29.99%之联营公司，截至第三季度共贡献利润人民币6.35亿元。

证券投行业务继续保持领先，信托业务转型进展顺利，投资业务积极应对资本市场变化，优化资产配置。平安证券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11.76亿元，同比增长111.5%。投行业务保持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的领先优势，累计完成30家IPO及7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股票主承销家数及IPO承销收入继续保持行业第一。平安信托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着力于打造高端客户财富管理平台，在产品研发和直销渠道的双重带动下，个人业务高管理费率产品规模稳步增长。投资业务加强对宏观趋势的研究和判断，较好地把握了投资时机和节奏。

平安银行与深发展的重组工作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重组方案已获得了三方董事会的一致赞同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认可，深发展的股东大会也顺利通过重组方案，待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我们将积极推进两行重组有关报批工作，并保持银行业务的高速发展，完善综合金融战略布局。

展望第四季度，中国经济将处于企稳回暖的阶段，但回升的基础尚需继续巩固，国内市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对比去年，投资环境与气氛更为审慎，债券收益率短期内随加息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低位，这些将对本公司四季度利润继续带来压力。第四季度，本公司将在保持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为来年作好充分部署和准备，并为公司价值的长期可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1,108	1,852	(40.2)	结算备付金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较大
拆出资金	556	4,468	(87.6)	平安银行拆出资金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72	29,126	33.1	债券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2	14,748	(65.7)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减少
应收利息	13,751	9,268	48.4	定期存款及债券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账款	–	3,284	(100.0)	不再合并许继集团
保户质押贷款	7,608	5,434	40.0	保户质押贷款规模扩大
存货	–	1,562	(100.0)	不再合并许继集团
定期存款	131,848	73,605	79.1	增加定期存款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317	218,598	43.8	债券投资规模扩大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4	–	不适用	增加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0,195	13,254	203.3	增加对深发展的投资
衍生金融负债	20	1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88	60,364	39.3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账款	–	1,614	(100.0)	不再合并许继集团
预收账款	–	693	(100.0)	不再合并许继集团
预收保费	2,089	3,388	(38.3)	预收保费已转实收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65	1,422	73.3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分保账款	4,521	2,991	51.2	非寿险分出业务增加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1,491	130,343	31.6	万能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债券	7,528	4,990	50.9	平安产险发行次级债
利润表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已重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业务收入	120,331	85,620	40.5	保险业务快速发展
分保费收入	157	111	41.4	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增长
分出保费	6,645	5,074	31.0	非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长带来分出业务增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05	5,161	53.2	非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快速增长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4,317	3,017	43.1	平安银行日均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4	1,709	96.8	平安证券承销业务大幅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	1,653	(1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损失	61	11	454.5	本报告期汇率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9,712	30,264	64.3	保险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6	2,556	34.0	保险业务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20,046	15,004	33.6	业务增长，市场投入和战略投入加大
资产减值损失	691	481	43.7	贷款及其他应收项目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	3,332	5,024	(33.7)	去年同期根据税务检查结果计提了需要补税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731	5,387	(86.4)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0年6月，本公司公告提及近期拟筹划平安银行与深发展两行整合的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咨询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6月30日起停牌。

2010年9月，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拟以持有的7,825,181,106股平安银行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以及部分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以人民币17.75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10年9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总股本7,644,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293,242,627.6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总股本7,644,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46,621,313.8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4.6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65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4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4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0-05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6人，副董事长陈洪博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孙建一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冬胜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郭立民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9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新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共五人，分别是董事长马明哲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义先生、汤云为先生和李嘉士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军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0-05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至2010年10月27日期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7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7票。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正文和摘要，认为：

1、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3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丁仁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爱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本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08,698,312.88	504,136,306.68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058,162.82	328,098,782.31	1.21%
股本(股)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73	-21.9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1,598,746.43	46.78%	279,851,481.88	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4,301.29	-33.80%	11,166,042.05	-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678,097.11	77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4	57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07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07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65%	3.35%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62%	3.06%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800.00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71	不适用
所得税影响额	-300,242.49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52.08	不适用
合计	946,267.8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04,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6,660,702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59,628	人民币普通股
屠成章	1,944,060	人民币普通股
宋爱萍	1,646,388	人民币普通股
盛大开	1,348,49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5,37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特	976,942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光妍	925,015	人民币普通股
韩永其	906,96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仁海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仁海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收购。	该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仁海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仁海先生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得到了严格实施，没有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该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中。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30.00%	~~	5.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85,924.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到汇率变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以及综合其它诸多如市场状况变化、国家出口政策等多种因素，上述公司2010年的业绩预计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仁海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2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4,356.08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2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4,356.08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3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定于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9）。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3、截至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8: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办公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办公楼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人：许本春

电 话：0573-84252627

传 真：0573-84252318

邮 编：314100

电子邮箱：njlstock@newjialian.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3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电"）减少注册资本500万元

1、新力光电设立情况

2008年7月18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张才、汪海涛及朱万强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力光电，新力光电于2008年8月20日取得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97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其他方出资260万元，已经嘉善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8〕第227号验资报告，法人代表为丁仁海，注册地址为嘉善县魏塘镇东升路36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幢7层），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外方股东张才持有其5%的股权，汪海涛和朱万强各持有其22%的股权。

2、新力光电基本情况

新力光电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TFT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09年新力光电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39.05万元，净利润为136.15万元；截止2009年末，新力光电的总资产为2999.30万元，净资产为1557.63万元。

2009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新力光电其他三方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力光电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张才转让5%的股权，汪海涛转让8%的股权，朱万强转让2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力光电的股东结构及股权结构为：公司占51%的股权，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占35%的股权，汪海涛占14%的股权。

2009年10月，公司完成了对新力光电的第二期资本投入，计255万元，其他方股东投入275万元，10月16日，新力光电取得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3、新力光电有关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010年10月19日，本公司收到新力光电董事会会议记录，称新力光电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目前已到位的1500万元注册资金可以保证其营运正常，不需要再投入资本金，一致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255万元，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少175万元，汪海涛减少70万元。

由此，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曼斯"）减少注册资本500万元

1、新曼斯设立情况

2006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为了为公司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决定与拥有新型环保表面处理材料镍钴钯铬镀液专利技术的美国籍自然人惠文华博士合资组建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48.01%的股权，惠文华以无形资产纳米环保电镀液专有技术作价出资1,083万元，持有51.99%的股权。2006年6月7日，新曼斯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83万元，法人代表为丁仁海，注册地址为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36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公司实际出资300万元，惠文华实际出资1,083万元，实收资本138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镍铁钴钯铬镀液。

2、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对新曼斯的第二期资本投入，共计700万元，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该公司出具了诚会验字2007第870号验资报告，新曼斯注册资本2083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8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镍铁钴钯铬镀液。

2008年10月17日新曼斯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惠文华先生将其持有的51.99%股权，以无形资产纳米环保电镀液专有技术作价1083万元收回其全部投资款，新曼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3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新曼斯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09年2月27日，新曼斯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人代表为宋爱萍，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镍铁钴钯铬镀液。2009年3月6日，新曼斯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镍铁钴钯铬镀液；制造加工电声配件。

新曼斯成立之初，旨在运用、生产、销售拥有专利技术的新型代铬镀层，但后期由于新曼斯缺乏该项目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能力，企业并没有取得效益，2009年3月后，新曼斯作为公司的配套加工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回升，2009年新曼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842.43万元，净利润为119.11万元；截止2009年末，新曼斯的总资产为1592.06万元，净资产为908.30万元。

3、新曼斯有关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010年10月，新曼斯执行董事审议并决定，因新曼斯作为公司的加工配套企业，生产上所需的机器设备以租赁本公司设备为主，新曼斯原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已显现出生产需需要过剩，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决定减少注册资金至500万元。

由此，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情况

公司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2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356.08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2007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0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38,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3,861,200元，于2007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鹏所验字〔2007〕153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2007年12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此准，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部分共计1,610.82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计划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预计2009年的行业增长将持续放缓，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购置机器设备的盲目性，公司在2009年4月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为三年的决议。

截至2010年6月30日